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29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润恒汽车拆解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5MA3CG0MC9H

法定代表人：赵薇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广进路东侧玉山路南侧131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1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0月19日你单位厂区内有碎玻璃、废座椅等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存，占地面积约五十平方米，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0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10月19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赵超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影像资料光盘1张，证明你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情况；

3. 2023年11月21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王金伟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影像证据1份，证明你单位已改正未规范贮存的工业固体违法行为的情况；

4. 2023年12月4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赵超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情况；

5. 2023年12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节选）等材料，证明你单位固体废物属性及贮存要求，且贮存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的情况；

6. 2023年12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1份及我局调取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部分章节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7. 2023年12月4日我局调取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截图3份，证明你单位近两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8. 2023年12月4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赵超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9.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

[2023] 2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应对你单位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因你单位无违法所得,因此对你单位仅处以罚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10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首要裁量因素)为未规范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裁量等级为1;2.涉案固体废物数量散装不便于称量,现场未称重,无处置记录,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贮存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因该行为对环境影响无法确定,补救措施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

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 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

经计算，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